

回国（入境）恢复户口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回国（入境）恢复户口	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
实施主体	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镇（乡、街道）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国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、就近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以“回国”原因办理 户口恢复业务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户籍办理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迁居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驻马店市西平县区 (县)五沟营镇街道
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西平县到五沟营镇公交车即可到达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96-6188310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96-6188310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</p> <p>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河南省纪</p>

			委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282400596722 96	实施编码	11412824005967229 6500070900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967229QR63418 01e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2824005967229 650007090010001e

申请条件

原籍户口已经注销，现申请返回原籍的出国(境)定居者

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三条

公民迁移，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，城市在三日以内，农村在十日以内，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，缴销迁移证件。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，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：（一）复员、转业和退伍的军人，凭县、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；（二）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，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；（三）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，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户口注销证明	原件	"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(试行)》第二十七条(出境)定居注销户口及回国(入境)恢复户口)第一项(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)(二)回国(入境)恢复户口: 1、出入国(境)有效证照; 2、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注销证明。"无	内容真实	公安机关
2	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	原件	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,从到达	内容真实	公安部门核发

		<p>迁入地的时候起， 城市在三日以内， 农村在十日以内， 由本人或者户主持 迁移证件向户口登 记机关申报迁入登 记，缴销迁移证件。</p> <p>没有迁移证件的公 民，凭下列证件到 迁入地的户口登记 机关申报迁入登记：</p> <p>（一）复员、转业 和退伍的军人，凭 县、市兵役机关或 者团以上军事机关 发给的证件；</p> <p>（二）从国外回来 的华侨和留学生， 凭中华人民共和国 护照或者入境证件；</p> <p>（三）被人民法 院、人民检察院或</p>		
--	--	--	--	--

			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，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。"无		
3	居民户口簿	原件	"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（ 出国(境)定居注销户口及回国(入境)恢复户口）第一项（需要提供审核证明材料）（二）回国(入境)恢复户口： 1、出入国(境)有效证照； 2、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注销证明。"无	内容真实	公安部门
4	亲属关系证明	原件	"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（ 出国	内容真实	公安机关

			<p>(境)定居注销户口</p> <p>及回国(入境)恢复</p> <p>户口) 第一项 (需</p> <p>要提供的审核证明</p> <p>材料) (二) 回国</p> <p>(入境)恢复户口:</p> <p>1、 出入国(境)有效</p> <p>证照;</p> <p>2、 原户口所在地</p> <p>派出所户籍注销证</p> <p>明。"无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时限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审查标准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结果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时限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审查标准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结果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时限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审查标准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结果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时限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审查标准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结果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时限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审查标准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结果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居民户口簿	/group1/M00/1 5/F7/rBQCQI9S D2OAdGM9AAF wGycuNWM930. jpg	证照	本人领取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